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1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相关事项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4月16日审议通过。

监事王常龙先生、李星辰先生、赵剑翼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将卸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监事与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慎管理所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取消后的承接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前述的《公司章程》修订中规定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本次监事离任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三、对卸任监事后续安排的说明

鉴于卸任监事已经工作完成了2024年度全年的工作，他们将继续出具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并依法承担任职期间延续至离任后所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离任监事后，王常龙先生仍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职，赵剑翼先生和李星辰先生不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常龙先生、赵剑翼先生、李星辰先生承诺遵守相关法规对监事离任后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的限制。

王常龙先生、赵剑翼先生、李星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4月16日举行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010人，代表股份1,105,707,067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3.40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042,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7人，代表股份918,664,70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7.757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0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31,418,737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0.0138%。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柏德凡律师、杨欣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0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反对14,3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0%；弃权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0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10%；反对14,31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1%；弃权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08,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04%；反对14,14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3%；弃权4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07,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12%；反对14,14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6%；弃权4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5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90%；反对14,0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8%；弃权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5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3%；反对14,00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9%；弃权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68,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8%；反对14,1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8%；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6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92%；反对14,1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9%；弃权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8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37%；反对14,17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2%；弃权1,3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5,884,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29%；反对14,17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9%；弃权1,3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2%。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2%；反对14,11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6%；弃权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78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46%；反对14,11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3%；弃权5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3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52%；反对13,97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6%；弃权5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3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03%；反对13,97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7%；弃权5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1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0%；反对13,55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0%；弃权9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14,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36%；反对13,55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3%；弃权9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79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19%；反对13,52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8%；弃权1,6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93,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1%；反对13,521,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0%；弃权1,6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9%。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77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06%；反对13,03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7%；弃权1,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7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33%；反对13,03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4%；弃权1,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3%。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61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1%；反对12,70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5%；弃权1,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108,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20%；反对12,70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8%；弃权1,6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4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9%；反对13,53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2%；弃权1,0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4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5%；反对13,53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8%；弃权1,0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5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2%；反对13,52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6%；弃权1,0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5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5%；反对13,52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7%；弃权1,0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0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89%；反对13,19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2%；弃权1,3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90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03%；反对13,19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4%；弃权1,3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69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5%；反对12,99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6%；弃权1,2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193,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78%；反对12,99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3%；弃权1,2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1,504,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5%；反对12,72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9%；弃权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1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47%；反对12,72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9%；弃权1,4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7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5%；反对13,49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5%；弃权1,0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7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17%；反对13,49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6%；弃权1,0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5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94%；反对13,491,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9%；弃权1,0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54,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54%；反对13,491,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7%；弃权1,0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1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24%；反对13,4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7%；弃权1,1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81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43%；反对13,42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5%；弃权1,1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4,21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10,47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5%；弃权1,0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9,92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23%；反对10,47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2%；弃权1,0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038,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1%；反对25,15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4%；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75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33%；反对25,15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5%；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96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8%；反对25,22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7%；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680,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23%；反对25,22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5%；弃权1,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68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60%；反对25,48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1,5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39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61%；反对25,48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4%；弃权1,5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43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7%；反对11,71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4%；弃权1,5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14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53%；反对11,71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5%；弃权1,5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1%。

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八至议案十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一至议案十一、议案十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柏德凡律师、杨欣宇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正在筹划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能通科技”）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公司的控股。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监视雷达、通信导航与电子对抗等领域部件、整机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采购、生产等方面均与公司具备协同互补效应，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展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和下游应用领域，帮助公司迅速切入至军工等领域。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及应用、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3、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4、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品生产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若公司或标的公司未能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收购框架协议书》的签署对手方为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基本情况如下：

1、张春雨

张春雨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219791119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2、江才纯

江才纯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2119770424xxxx，住址：中国成都市锦江区。

3、魏文浩

魏文浩先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0219741223xxxx，住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

4、胡明芳

胡明芳女士，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0219710410xxxx，住址：中国成都市成华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6030074X2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雨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东三路6号1栋、2栋、3栋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纤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印刷控制机构制造；光缆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1	张春雨	35.6993%
2	江才纯	6.4364%
3	魏文浩	4.5055%
4	胡明芳	4.1147%
5	其他股东	49.2441%
合计		100%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监视雷达、通信导航与电子对抗等领域部件、整机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标的公司以监视雷达及测试相关的产品与技术为基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射频微波、信号与数据处理等部件以及以测试模拟仿真、低空防御为主的整机系统方面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覆盖装备研制配套、定型批产以及测试辅助等系列配套产品及解决方案。

四、收购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标的公司：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雨

收购方式：收购股份出售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部分股份方式。

（一）交易方案

截至本意向书签署日，收购方有意就参与收购股份出售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最终取得标的公司51%股份事宜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进行商谈。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补偿方式、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及方式等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

（二）收购方尽职调查条款

标的公司同意收购方就本次收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标的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配合提供收购方所合理要求的资料。标的公司共同确认，收购方就本次收购开展尽职调查及标的公司方履行配合义务不违反任何禁止性规定或其与第三方的有效约定。如收购方就本次收购开展尽职调查被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遭受损失的，标的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排他性

各方同意，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内，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承诺排他性地与收购方推动本次收购交易完成，不得与除收购方以外的其他方讨论收购标的公司的有关直接的或间接的转让和处置等任何可能性，或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

（四）其他条款

本框架协议中尚未约定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及义务等）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在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监视雷达、通信导航与电子对抗等领域部件、整机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采购、生产等方面均与公司具备协同互补效应，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展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和下游应用领域，帮助公司迅速切入至军工等领域。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及应用、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严格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品生产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若公司或标的公司未能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5-01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3,035,9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汝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传真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大数据，全面布局智慧结构、智慧消防、智慧安防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为石油石化/公路隧道火灾监测、大型桥梁和城市综合管廊健康状态监测、重点区域周界安全监控、重大基础设施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等多种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完整、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光纤传感器产品及安防、消防等领域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已构建光纤传感+物联智能化应用双轮驱动业务格局。

1、光纤传感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近年来，随着国内光纤传感技术市场的快速发展，参与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的企业数量急剧增加。目前，国内有上百家企业从事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具有较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掌握多种光纤传感技术，产品能应用到多个细分领域；二是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但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的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三是销售国外产品的代理商或系统集成商。由于光纤传感技术应用的细分领域行业差距较大，导致在不同的细分市场的竞争主体也不尽相同，目前没有一家企业能掌握所有细分市场领域的光纤传感技术，主要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都呈断层“金字塔”式格局，即在同一细分市场中各层次厂商之间有一定的差距。

国内企业分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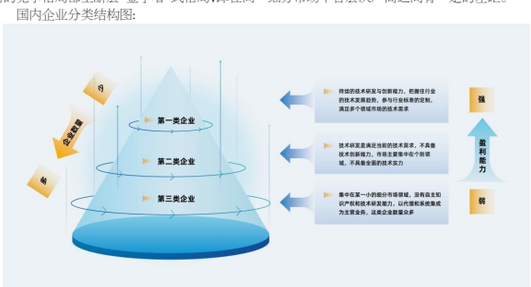

国外从事光纤传感技术的企业大多以产品销售为主，在中国市场专注于电力工业、石油开采及周界安防领域，代表性企业有美国Luna公司，以色列Magal公司、美国西南微波等。相对而言，国内从事光纤传感技术的企业规模普较小，主要以产品销售结合工程服务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交通等各个领域。近几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技术研发型企业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正逐步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目前已在高端市场与国外厂家直接展开竞争，并稳步取代了部分由国外产品占据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提供光纤传感技术的龙头企业，在油库、隧道消防监测领域市场份额较高。光栅阵列传感技术是最新一代的光纤传感技术，相较于传统传感技术性能指标大幅提升。目前我国只有理工光科一家企业实现了光栅阵列技术研究突破。

2、物联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物联网成为互联网之后又一个产业竞争制高点，生态构建和产业布局正在全球加速展开。国际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快互联网服务、整机设备、核心芯片、操作系统、传感器件等产业链布局，操作系统与云平台一体化成为掌控生态主导权的重要手段，工业制造、车联网和智能家居成为产业竞争的重点领域。

现阶段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呈现出“强中游、弱两头”的竞争格局。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公共通信网络与互联网运营商处在垄断竞争阶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但是上游的传感设备、接入设备制造以及下游的系统集成应用市场较为分散。位于产业链上游的企业中，生产中低档传感器的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高精度、高敏度传感器制造较为薄弱，相关企业较少；通用性、标准化通信模块供应商较多，能够根据行业应用特点与移动通信网络环境进行专业化设计、开发和生产接入模块或设备的厂商较少。下游系统集成服务以面向单一行业内的应用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仅在少数细分应用行业出现了几家较大的集成商，但缺乏在行业内进行物联网产业链整合、提供垂直一体化应用的主导力量。系统集成商分为两种类型，一种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物联网应用方案并实施，但并不参与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另一种如一些企业拥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能够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在光纤敏感材料、关键核心器件、智能化仪表以及先进传感系统等方面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光纤传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与项目需求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消防、安防及综合监测物联网